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勤勉尽责。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具体情况为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伟主持，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(1) 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薛萍主持，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(1) 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萍主持，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(1) 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(2) 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

审议；

(3) 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(4) 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(5) 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(6) 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(7) 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萍主持，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(1) 通过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5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萍主持，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(1) 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(2) 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6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萍主持，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(1) 通过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7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萍主持，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(1) 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审核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规范运作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能够有效执行会计准则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，并按照预定计划实施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六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合理，属正当的商业行为，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表核查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八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。经核查，报告期内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发生。

（九）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公司董事会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。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，遵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、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